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95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伍惟安

被告 劉家豪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1,98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5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
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
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
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0,16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，嗣於本院
審理中，原告減縮其訴之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1,987
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
算之利息」，經核屬減縮訴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准
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
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
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之零件費用已自行扣除合理折舊並減縮請求金

01 額，且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
02 僅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述規定省略。

03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04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05 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
06 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
07 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09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姜麗香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
12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
13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14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
15 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17 書記官 王若羽